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蕭羽均

代 理 人 孫志堅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30 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蕭羽均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  
02 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9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0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1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12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  
13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  
14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  
16 債務總額約3,856,662元（卷第105頁），前於本院進行債務  
17 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無法負擔還款條件，以致前置調解未能  
18 成立，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9日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  
19 （調卷第113頁）。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22 調字第44號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  
23 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  
24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  
25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  
26 清償之虞」等情。

27 (二)、經本院調查聲請人積欠債務之結果，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  
28 務數額合計約2,254,699元【含擔保車輛預估不足額】、勞  
29 動部勞工保險局有優先權債務約7,154元，此有債權人之陳  
30 報狀附卷可憑（卷第125-133、141-145、174-179、187、19  
31 5頁），先予敘明。

01 (三)、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至113年4  
02 月之薪資分別為49,518元、47,202元、61,591元、54,930  
03 元、77,438元、49,361元，年終獎金29,810元，三節獎金則  
04 各1,000元，有服務證明書、員工薪資條、聲請人民事陳報  
05 (二)狀附卷可稽(調卷第40頁、卷第61、79-91頁)，平  
06 均月薪59,407元【計算式： $(49,518元+47,202元+61,591元$   
07  $+54,930元+77,438元+49,361元) \div 6個月 + (29,810元 \div 12個$   
08  $月) + (1,000元+1,000元+1,000元) \div 12個月 = 56,673元+2,$   
09  $484元+250元 = 59,407元】。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59,$   
10  $407元$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1 (四)、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  
12 元、3名未成年子扶養費共17,930元，合計35,006元(調卷  
13 第13頁)。經查：

14 1.就聲請人其個人每月支出17,076元之部分，因未逾越衛生福  
15 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卷第2  
16 07頁)，堪認合理。

17 2.聲請人之3名子女分別為000年0月、000年0月、000年0月生  
18 (調卷第36頁)，均未成年，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  
19 3名子女每月扶養費共17,930元，平均每名子女每月5,977  
20 元，尚未逾越與配偶共同分擔之113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  
21 7,076元之一半，應予准許。

22 3.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  
23 元、子女扶養費17,930元，共計35,006元，洵堪認定。

24 (五)、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59,4  
25 0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5,006元觀之，尚餘24,401元  
26 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數額合  
27 計已達約2,254,699元已如前述，約7.7年方可清償完畢【計  
28 算式： $2,254,699元 \div 24,401元 \div 12個月 = 7.7年$ 】，遑論其利  
29 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  
30 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財產僅有00年00月出廠之車牌號  
31 碼000-000機車、團體保險2筆，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

01 則於設定動產擔保予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已因  
02 車禍毀損報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高  
03 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全國動產擔保交  
04 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聲請人民事陳報（二）狀存卷足憑  
05 （卷第15、19、21-22、31-35、57-59頁），堪認聲請人客  
06 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  
07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8 要。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0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2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3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14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15 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16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17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8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  
19 之償債能力等情，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20 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21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涂庭姍